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0693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06937.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的相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制定了《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中型水库名单，具体负责征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财政部驻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名单，以及各水库适用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等事项，将另行通知。附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二00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及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将原库区维护基金、原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及经营性大中型水库承担的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进行整合，设立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以下简称库区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二）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三）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第三条 库区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不高于8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 第四条 库区

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实行分省统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中，省级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的库区基金，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由财政部驻发电企业所在地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征收。第五条 地方政府在安排库区基金时，应将其中的75%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以及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其余部分用于库区防护工程及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